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23

下利，手足厥冷，無脈者，灸之不溫；若脈不還，

反微喘者，死。少陰負趺陽者，為順也。

〔按〕：

此條「反微喘者死」之下，有「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」一句，文義不屬，其註已詳見傷寒論辨脈篇內，不復釋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手足厥冷，脈絕無者，有陰無陽之脈證也。雖用理中、四逆輩，恐其緩不及事，急灸臍下，以通其陽。若脈還，手足溫者生，脈不還，手足不溫，反微喘者，陽氣上脫也，故死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下利而至於手足厥冷無脈，則獨陰無陽，灸之以復其陽，而脈絕不來，反微喘者，則正氣又脫於上，孤陽無根，故死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24

下利氣者，當利其小便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氣者，初利則為氣鬱於大腸而不外滲，水氣併下，但當利其小便，輸其滲瀉之竅，氣宣而利止也。久利則為氣陷於大腸，而不上舉，又當於升補中兼利小便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尤怡曰：下利氣者，氣隨利失，即所謂氣利是也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 第十七 425

氣利，訶黎勒散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氣利，所下之氣穢臭，所利之物稠粘，則為氣滯不宣，或下之、或利之皆可也。若所利之氣不臭，所下之物不粘，所謂氣陷腸滑，故用訶黎勒散以固腸，或用補中益氣以舉陷亦可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_{第十七 426}

訶黎勒散方：訶黎勒 十枚，煨

上一味，為散，粥飲和頓服。

〔集解〕：

李杲曰：氣利者，下利氣虛，下陷而滑脫也。訶黎勒性斂澀，能溫胃固腸。粥飲和者，假穀氣以助胃。頓服者，藥味併下，更有力也。

尤怡曰：氣利，氣與屎俱失也。訶黎勒瀉腸而利氣，粥飲安中益腸胃。頓服者，補下治下制以急也。

※嘔吐噦下利病脈證并治_{第十七 427}

若下利脈數，有微熱汗出，令自愈；設脈緊，為未解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脈數，內熱利也，微熱汗出，其邪衰矣，故令自愈。設脈緊者，是表未衰，故為未解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寒則下利，脈數有微熱，則裏寒去，汗出則表氣和。表裏俱和，故令自愈；設復緊者，知寒邪尚在，是為未解也。